

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字：

马新强：\_\_\_\_\_ 朱松青：\_\_\_\_\_ 常学武：\_\_\_\_\_

刘含树：\_\_\_\_\_ 熊 文：\_\_\_\_\_ 刘国武：\_\_\_\_\_

金明伟：\_\_\_\_\_ 乐 瑞：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张 勤：\_\_\_\_\_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